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452/2025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梁志鵝	31202008278
2	杜文輝	31202008319
3	余嘉敏	31202008793
4	廖永強	31202008475
5	梁國斌	31202005058
6	林貞	31202008204

序號 1-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未滿 7 年，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3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5-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以及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5-6 的社會房屋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 屋 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5 年 11 月 7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